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3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大山百货超市，地址：九峰镇何家寨村街道，法定代表人：陈九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

现查明 2023年10月17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九峰镇何家寨村街道的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大山百货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1. 超市西南角墙面上方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 超市北侧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大队依法
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168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4日将隐患整改完毕。2023年10月24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按照责令限期要求对该超市进行复查，经现场复查，发现你超市已将北侧安全出口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已整改完毕，并在监督检查记录中注明，因此不予处罚；超市西南角墙面上方电气线路违法行为，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958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3〕第 0981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3〕第 0168 号）、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3 张、现场复查照片 2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编号 XF-17较轻违法情节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大山百货超市西南角墙面上方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超市西南角墙面上方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